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000421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交通部鐵道局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-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(CL113標)工程」徵收公告及發價通知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許進發等3人之全體繼承人(如後附清冊)，因部分繼承人住所不明，無法通知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用地奉內政部109年11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022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109年11月20日府地價字第1090226473A號公告徵收(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1月23日起至109年12月22日止合計30日)。旨揭發價通知作業，前以109年12月10日府地價字第1090247364號函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，惟因部分繼承人處所不明，致上開通知函無從辦理送達通知，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所有權人姓名及被徵收土地地號：許進發，花蓮縣鳳林鎮鳳榮段643-1地號、古長發，花蓮縣萬榮鄉萬寶段333-1地號、劉天賜，花蓮縣光復鄉水廣段341-1地號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刊登新聞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公告欄

，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府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地政處，受送
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足資證明(繼承)文件前往領取。

五、檢附公示送達清冊供覽(登載於本府電子公布欄，網址：<https://la.hl.gov.tw/>)。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-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(CL113標)工程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	土地標示				土地登記簿住址
		縣市	鄉鎮別	段別	地號	
2	許進發其全體繼承人	花蓮縣	鳳林鎮	鳳榮段	643-1	花蓮縣鳳林鎮鳳信里1鄰167號
	備註	應受補償人許進發之繼承人許群如君住所不明				
3	古長發其全體繼承人	花蓮縣	萬榮鄉	萬寶段	333-1	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6鄰萬榮路91號
5	劉天賜其全體繼承人	花蓮縣	光復鄉	水廣段	341-1	花蓮縣上大和